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發出通告，內容有關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緊接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二零二二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的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向下修正「福萊轉債」轉股價格。

2. 考慮及批准股東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向下修正「福萊轉債」轉股價格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